

<<工伤保险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保险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4551993

10位ISBN编号：7504551996

出版时间：2007-4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

作者：“金袋鼠丛书”编委会 编

页数：4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伤保险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工伤保险法律手册》是一本新类型的实用法规汇编书籍，设计编排体例时主要考虑到方便读者迅速查阅常用法律的核心、重点内容，并迅速、全面了解工伤保险法规。

工伤是产业社会形成后职业伤害的代名词。如何对从事职业劳动过程中的受害人赔偿和补偿，一直是法学界关注的问题。

<<工伤保险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综合(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国家主席令第28号)(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60号)(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70号)(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国家主席令第8号)(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8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75号)(96)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99)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103) 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11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公布)(139) 劳动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试行)(1960年5月23日[60]中劳护久字第56号)(15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1986年5月31日GB 6441—86)(16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年11月1日劳社部函[2004]256号)(16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12月29日劳社部发[2005]36号)(166) 二、参保与缴费(168)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9号)(168)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174)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180)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185)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8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2003年10月29日劳社部发[2003]29号)(19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1日劳社部发[2004]18号)(19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1月3日劳社部函[2004]257号)(19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年4月4日劳社部发[2005]8号)(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2000年2月18日法[2000]19号)(20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2001年12月30日劳社厅函[2001]286号)(20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的复函(2002年7月31日劳社厅函[2002]239号)(204) 三、工伤认定与工伤保险待遇(205) 工伤认定办法(2003年9月23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20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9月23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208)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年9月23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2003年5月23日劳社部发电[2003]2号)(2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2004年9月13日劳社部发[2004]23号)(21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伤残人员享受护理费的条件等问题的复函(1996年6月17日劳办发[1996]113号)(2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进行工伤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1999年9月9日劳社厅函[1999]113号)(2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2000年12月14日劳社厅函[2000]150号)(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年10月14日[1988]民他字第1号)(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年6月15日法行[2000]26号)(218) 四、劳动能力鉴定与工伤保险经办管理(219)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年5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219)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26)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2006年11月2日GB/T 16180—2006)(230)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002年4月5日劳社部发[2002]8号)(3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9月26日劳社部发[2003]25号)(32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复函(2004年5月18日劳社厅函[2004]123号)(324)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2004年6月17日劳社厅发[2004]6号)(32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申请工伤认定举证责任问题的复函(2004年9月29日劳社厅函[2004]317号)(347) 五、职业病防治与诊断(348)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2000年3月6日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348) 第一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目录)(2002年4月8日卫通[2002]8号)(35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

<<工伤保险法律手册>>

日国务院令第352号)(35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1号)(377)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3号)(379)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4号)(383)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5号)(393)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1987年11月5日[1987]卫防字第60号)(397) 职业病报告办法(1988年8月20日卫生部发布)(400) 国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章程(1997年7月11日卫生部发布)(402)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2002年4月18日卫法监字[2002]108号)(40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19日卫法监发[2002]173号)(412)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年10月17日卫法监发[2003] 298号)(413)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2003年12月23日卫法监发[2003]350号)(414)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年4月4日卫监督发[2005]129号)(416) 六、优抚安置(417)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417) 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4月4日民政部令第2号)(429)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安置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有关问题的通知(1984年12月15日民[1985]安2号)(43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1996年11月19日公发[1996]18号)(43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抚恤办法(1998年5月14日法发[1998]6号)(443) 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抚恤办法(1999年11月16日司发通[1999]131号)(452)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2004年11月18日民发[2004]195号)(46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2005年4月18日民发[2005]52号)(48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07年3月6日劳社部发[2007]8号)(483)

<<工伤保险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0日内，本条例施行后成立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20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不得伪造、变造。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的样式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

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工伤保险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工伤保险法律手册》是由“金袋鼠丛书”编委会编写的。

<<工伤保险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